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簡字第322號

原 告 郭若琦
訴訟代理人 張堂歆律師
被 告 郭春霞

蔡振賢
郭文曜
陳美玉

郭若瑩
鄭淑貞
郭維欣
郭佳寧
郭淑婉
郭文澤
郭淑冠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訴訟代理人 許禎彬
複 代理人 彭國彥
被 告 黃雪芬

黃雪芳
黃雪清

郭文珠

郭文舉

郭文龍

郭文峯 現應受達處所不明

郭文英 現應受達處所不明

邱慶芳

郭陳惠美（即郭文郎之承受訴訟人）

郭維靜（即郭文郎之承受訴訟人）

郭維菁（即郭文郎之承受訴訟人）

郭維如（即郭文郎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及理由欄中關於「郭維茹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郭維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林一心